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8,730,0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58,72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董巍	A41****016	限售股
董荣镛	A39****623	限售股
王家华	A23****119	限售股
徐洁	A23****987	限售股
董荣兴	A69****892	限售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4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 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遇相关问题，可按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190266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行权（转股）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拟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委托金圆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拟聘请退市板块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目前，公司与金圆证券正在办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等的签署工作。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购买"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63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计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2年6月1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12,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共计103.50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63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2.05%	已赎回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63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2.05%	已赎回
3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21]（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7月4日	1.54%-4.46%	未赎回
4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22]（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7月4日	1.54%-4.46%	未赎回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7月1日	1.6%-3.65%	未赎回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7月1日	1.6%-3.65%	未赎回

三 、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8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1号"文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并于2021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142）。

2022年6月16日，公司接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合计减持 "希望转2" 8,201,852张，占发行总量的10.06%。其中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合计减持6,400,000张，新希望集团合计减持1,719,818张，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好吃街"）合计减持49,131张，刘畅合计减持32,903张，分别占发行总量的7.85%、2.11%、0.06%和0.04%。

本次减持后成都好吃街、刘畅持有的"希望转2"已全部减持完毕，南方希望持有的"希望转2"数量剩余18,018,260张，新希望集团持有的"希望转2"数量剩余19,040,592张，分别占发行总量的22.11%、23.36%。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8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已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和2022年5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郭东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022,551股（目前上述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6.32%；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64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6.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已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更正通知【（2022）闽05执恢85号】，现将该更正通知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更正通知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对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郭东圣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2）闽05执恢85号拍卖通知中，存在笔误，应予纠正。现更正如下：

（2022）闽05执恢85号拍卖通知中"以拍卖公告发布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00,646,000股）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更正为 "以实际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00,646,000股）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特此通知。"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郭东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022,551股（目前上述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6.3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6.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如本次拍卖成功并过户完成后，郭东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276,022,551股减少至175,376,551股，持股比例由6.32%减少至4.02%，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泽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569,040,484股减少至468,394,484股，持股比例由13.04%减少至10.73%。

2、目前该拍卖事项已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4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副董事长、总裁邵新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为完善其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九九久科技拟将现有的纤维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该全资子公司成立方式为新注册，由九九久科技100%全资设立（以下简称"新设全资子公司"）。同时，相关人员亦转移至新设全资子公司。

本次划转在九九久科技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独立董事田阡先生投弃权票。弃权主要理由：在公司年报未披露前，一切与年报披露无关的表决都没有意义。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4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提升九九久科技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5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为完善其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九九久科技拟将现有的纤维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该全资子公司成立方式为新注册，由九九久科技100%全资设立（以下简称"新设全资子公司"）。同时，相关人员亦转移至新设全资子公司。

本次划转在九九久科技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划转方案具体内容

（一）本次资产、负债划出方和划入方基本情况

1、本次资产、负债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FR4Q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建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日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经营范围：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资产、负债划入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负债划入方为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拟登记注册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公司名称：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向海大道26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生产销售及新材料技术开发与研究。

3、划出方和划入方关系说明

划入方系划出方九九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直接持有划入方100%的股权。

（二）本次划转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拟划转的纤维相关业务资产组为九九久科技拥有的与纤维业务板块有关的资产、债务、业务资源，以及对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100%）、江苏九九久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划转拟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净值向新设全资子公司划转纤维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负债，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苏亚阅【2022】8号），本次划转的资产为125,700.67万元、负债为6,025.84万元，即净资产为119,674.83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万元）	负债项目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57,456.79	流动负债	6,025.84
非流动资产	68,243.88	非流动负债	0
资产合计	125,700.67	负债合计	6,025.84

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三）本次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纤维业务板块相关的债务，九九久科技将与债权人协商，取得债权人关于公司相关债务责任转移的同意函。不予划转的负债，或者债权人不同意转移的负债，不进行划转，继续由九九久科技承担。对于九九久科技已签订的与纤维业务板块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转移至新设全资子公司，并按前述债务转移的有关原则处理可能出现的争议。专属于九九久科技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之列，仍由九九久科技继续履行。

本次划转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经第三方同意后办理相关的他项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九九久科技本次划转涉及的与纤维业务板块相关的员工劳动和社保关系将由新设全资子公司接受。该等人员须解除与九九久科技的劳动关系并与接受划拨的新设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岗位不变，薪酬待遇不变。对于不愿意转移至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劳动和社保关系仍然保留在九九久科技，九九久科技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合理安置。

（五）本次划转相关资产、负债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九九久科技相关资产及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至100%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实质为以本公司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九九久科技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增加资本公积）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六）本次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将有利于理顺九九久科技架构，整合内部资源，提升九九久科技管理效率，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

1、本次划转方案涉及的债务划转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涉及的人员关系变更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同意与配合，产权过户及新设全资子公司资质办理时间节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划转完成后，新设全资子公司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认定机构递交申请。新设全资子公司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决于认定机构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取得，新设全资子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待税务部门认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提升九九久科技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佰拴先生、党长水先生认为：经核查，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拟将现有的纤维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是为完善其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九九久科技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的举措。本次九九久科技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划转资产负债情况、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相关资产负债的会计处理、涉及的税务安排，变更理由恰当。划转资产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九九久科技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田阡先生认为：在公司年报未披露前，一切与年报披露无关的表决都没有意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关联董事叶继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与吴善国个人拟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广西三维持有四川三维66%的股份，按所持股份比例，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合营方股东持有四川三维34%的股份，由吴善国个人代替合营方股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个月，利率按3.85%/年执行。利随本清。自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

●若吴善国本人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上述出资款项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经济损失。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广西三维与吴善国个人拟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广西三维持有四川三维66%的股份，按所持股份比例，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合营方股东持有四川三维34%的股份，由吴善国个人代替合营方股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个月，利率按3.85%/年执行。利随本清。自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广西三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该参股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广西三维自有资金，不影响广西三维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AHM202Q

注册地：成都市新津区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健审[2022]3161号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758,286.71	1,237,013,341.33
负债总额	740,619,389.29	1,029,062,991.41
资产负债率	79.66%	83.19%
净资产	189,138,897.42	207,950,349.92
营业收入	541,702,817.43	96,817,233.49
净利润	80,766,371.09	15,222,902.78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及期限：广西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个月，自公司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利率及计收方式：利率按3.85%/年执行。利随本清。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至实际还款日之间的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目为四川三维满足项目建设资金及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广西三维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财务资助，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已指派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驻四川三维现场，严格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其财务状况分批发放借款。

相关风险提示：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回避了本次表决，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广西三维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广西三维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广西三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3,64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0,46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等情况。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2/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叶继跃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3日公告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7.14%股份的股东叶继跃，在2022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叶继跃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进行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6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22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以及2022年6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述第1、2、3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上述第4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叶继跃、张桂玉、吴善国、叶继艇、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